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29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2999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299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第2條第3項所稱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，分別包括適（準）用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之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職撫卹條例）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政務人員係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，且未請領退離給與者為第一類政務人員。復查同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，上開所稱公務人員指適（準）用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或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人員；教育人員指適（準）用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或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之人員。
- 三、銓敘部審酌前開規範意旨係為確保現職政府工作者，不因

人事室 113/08/23 09:44



1130006446

有附件

轉任政務人員而損失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權益，爰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於轉任後繼續適（準）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（準）用之退撫制度。惟因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尚未及修正納入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人員，是為符退撫條例第2條修法意旨及基於現職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考量，爰於退職撫卹條例配合修正前，依銓敘部113年8月14日令規定，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，分別包括適（準）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人員，俾使適（準）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現職公、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，其退休（職）、資遣及撫卹等事項，亦應依退撫條例有關第一類政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